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郭勒布依乡道路建设项目

施工单位：吐鲁番市国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托克逊县郭勒布依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吐鲁番市国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郭勒布依乡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郭勒布依乡道路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郭勒布依乡河东村、开斯克儿村、尤库日克喀拉阿什村、萨依吐格曼村、硝尔村、巴格万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托发改项〔2024〕146号

4.资金来源：2024年“三农”资金

5.工程内容：新建2.164公里道路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10月16日

竣工日期：2024年11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壹仟捌佰元整；

(¥：13318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红玲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无）；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无）；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0月16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托克逊县郭勒布依乡人民政府办公室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1)、本协议按审图合格证工程量内容签订，实际施工按甲方给予的控制价清单工程量施工，最终计价已审计为准。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一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52123010606006G 组织机构代码：916504022290302673

地址：托克逊县郭勒布依乡大十字东北侧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木纳尔路982号

邮政编码：838000

邮政编码：83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李贯东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995-8867008

电 话：0995-6262020

传 真：0995-8867306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托克逊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银行：吐鲁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郭勒布依信用社

账 号：8401030001201100000439 账 号：8381010001201100073774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每月1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报告，该报告必须一式四份，发包人接到报告后14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14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15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结算，合同签订之后支付工程款的30%，施工至70%的工程量在支付40%的工程款，工程量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款的70%，停止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之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的97%，结算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确认增减的变更工程价款，作为调整（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验收后付款及变更



项目付款，需经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后付款。

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的“新建标【2020】1号”文件，“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我区建设工程计价有关工作的通知”，因疫情防控增加的防疫物资费用（包括口罩、酒精、消毒水、手套、体温检测器、电动喷雾器等物品费用），防护人员费用等，待本项目设备全部安装完成后，以实际发生防疫物资费用为准，最后以工程经济签证方式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此费用。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每月 28 日前。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工程款待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70% 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97%。剩余合同价款的 3% 作为工程保修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